

國立清華、陽明交通大學梅竹賽籌備委員會組織簡則

一、宗旨：推動梅竹賽籌備工作，促使比賽順利進行。

二、名稱：本會定名為「某某年梅竹賽籌備委員會」。

三、組織：

1. 由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會會長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會會長各提名七位在學同學擔任籌備委員。
2. 主辦學校學生會會長應另提名一位在學同學擔任籌備委員會總召集人（以下簡稱總召集人），負責會議之召集。
3. 筹委會下設秘書處（含總召集人秘書與籌委秘書），總人數以二十人為限。
4. 當屆登錄梅竹賽之選手、諮詢委員、校內後援工作單位、火力班、啦啦隊成員不得兼任籌備委員。

四、職責：

1. 筹備委員會應堅守超然立場，不以其代表學校之利益為行使職責之依據。
2. 研擬各項比賽辦法、時間及地點。
3. 擬定當屆比賽所需一切經費，向兩校申請補助。
4. 聘請各項比賽裁判。
5. 連絡兩校各項比賽隊伍負責人，研擬各項比賽協議。
6. 筹備比賽期間之各項聯誼及配合活動。
7. 簽畫兩校校內及校外之宣傳。
8. 依據裁判判決公佈比賽結果，並不得更改裁判判決。
9. 比賽期間視需要召開工作會報。
10. 負責所有會議籌備及紀錄事項。
11. 公開任意型式之會議紀錄，含錄音檔及決議條文，並轉交兩校學生會留存保管。
12. 定期向兩校學生議會常會彙報籌備進度，並接受質詢。

五、分組：

1. 筹備委員會分為三組：總務組、執行組、宣傳組，每組每校至少兩名籌備委員。
2. 各組設置組長一名，由召集學校籌備委員兼任，各組得視需要聘請數名工作人員。

六、議案之提案方式：由任一籌備委員提出提案。

七、議案之表決：

1. 通過表演賽項目之申請及提出梅竹賽規章之修訂須三分之二以上之籌備

委員同意。

2. 除第一項之議案，籌備委員會中其餘表決項目皆為相對多數決，若票數相同為不通過。
3. 總召集人不參與表決。

八、籌備委員會於各項比賽場地設執場籌備委員，職責如下：

1. 負責場外行政工作。
2. 執行籌備委員會有關各項比賽之決議。
3. 收受比賽判決書，並轉交總召留存。
4. 接待及檢錄參加比賽隊員。
5. 維持會場秩序。

九、籌備委員會會議由總召集人召開。

十、籌備委員會於比賽期間，必要時得經五位以上（含）籌備委員申請召開臨時會議，總召集人應於申請提出後二十四小時內召集之。臨時會議任何決議須經籌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並知會各籌備委員。

十一、籌備委員會得咨請召開諮詢委員會臨時會議。

十二、籌備委員會須遵守諮詢委員會之決議。

十三、本簡則之修改，需經籌備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之同意，提請諮詢委員會修改之。